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大宗散货供应链服务平台 (三阶段) 采购项目公开磋商公告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拟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大宗散货供应链服务平台（三阶段）采购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编号：ZJHG-FW-2023-36**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及数量：大宗散货供应链服务平台（三阶段）采购项目 1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报告并评审，评审合格后8个月内整体上线，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项目验收（由于买方原因，交付时间则相应延后）。

3、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四、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8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五、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并拥有一切合法手续的证明文件，具有提供本次磋商项目所要求的整体设计、开发、调试、培训，最终验收合格的能力。

2、供应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采购人对供应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磋商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软件平台开发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服务内容等相关合同内容，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不接受分包转包。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方式，供应商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 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磋商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4日16时00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供应商，磋商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

